

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高新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4-6

项目编号：GXZC2024016

采购人：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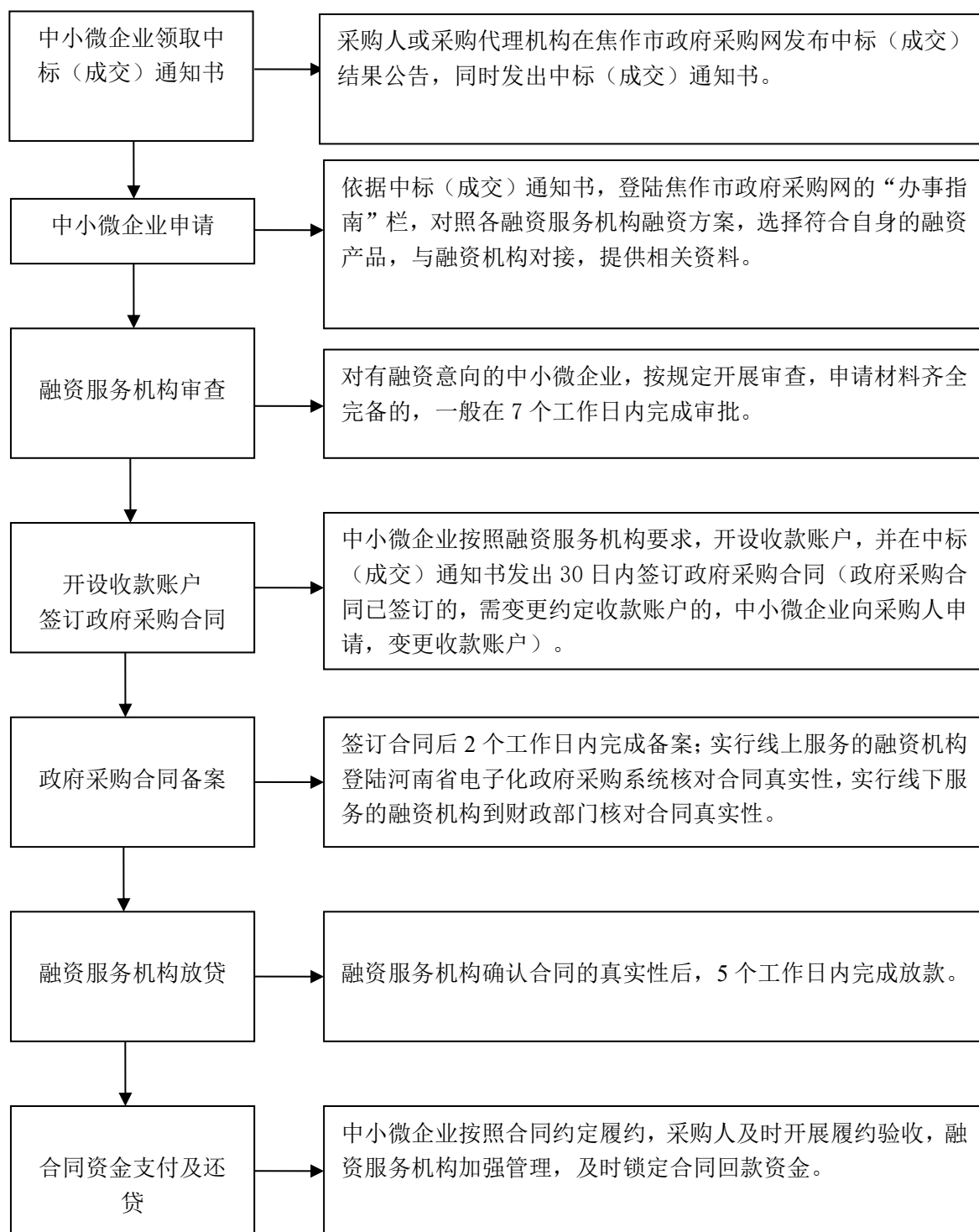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高新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4016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4-6

2、项目名称：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高新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GXZC2024016-1	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高新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高新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市定创卫区域内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废品收购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外环境服务区域内进行全方位合理垒设毒饵站，并且对原有毒饵站进行定期维护和张贴灭鼠警示标识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共 1 个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以上标准，控制“四害”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并长期巩固治理成果。

5.5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5.6 服务地点：东到文昌路、西到普济路、南到南海路、北到人民路，服务面积约 47 平方公里。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实施能力；

3.2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3条和第3.4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2.143.135.34:7890/TPBidder> 交易文件领取菜单领取交易文件。本系

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 CA 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示范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焦作市神州路西段管委会西门创新服务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焦作市神州路西段管委会西门创新服务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 3、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 6、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 址：李万办事处 9 楼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6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示范区凯旋路 98 号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13703916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先生 陶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66520 13703916736

发布人：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李万办事处9楼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6520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凯旋路 98 号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方式:13703916736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高新区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4-6 项目编号：GXZC2024016
	采购内容	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高新区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市定创卫区域内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废品收购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外环境服务区域内进行全方位合理垒设毒饵站，并且对原有毒饵站进行定期维护和张贴灭鼠警示标识。（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实施能力；

		3.2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3条和第3.4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6.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7.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来的响应性文件肆份。

8.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2.	答疑	网上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网上电子形式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
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4.	最高限价	4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付款方式	该项目实施后，乙方要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合同，甲方分三次付款；两月内达到考核验收标准，甲方付成交总金额的40%；七个月后，根据日常考核验收结果，付成交总金额的30%；服务期满并达到合同要求付成交金额30%。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八条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应支出的所有费用。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18.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91-3566505
22.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3.	(1)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服务或工程）”系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培训、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X（1—C1）；

13.6.2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3.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3.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3.8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13.6.3.9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

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

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7.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

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的，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本轮次报价。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办法前附表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信息；
3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CA印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
4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C级以上标准，控制“四害”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并长期巩固治理成果。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文件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10
技术部分 (70 分)	实施方案 30 分	1、实施“四害”防制工作, 内容应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人员及时间安排、服务区域、日常性工作的。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优秀得 6-8 分, 一般、可行性良好的得 4-5 分, 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优秀得 6-7 分, 一般、可行性良好的得 4-5 分, 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优秀得 6-7 分, 一般、可行性良好的得 4-5 分, 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提供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 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优秀得 6-8 分, 一般、可行性良好的得 4-5 分, 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0
	技术方案 40 分	1. 提供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 密度监测方法。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优秀得 7-10 分, 一般、可行性良好的得 4-6 分, 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资料收集和分析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优秀得 7-10 分, 一般、可行性良好的得 4-6 分, 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 1-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0

		3. 根据不同环境选择药物和器械。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优秀得 7-10 分，一般、可行性良好的得 4-6 分，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提供病媒生物防制的技术和方法。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优秀得 7-10 分，一般、可行性良好的得 4-6 分，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部分 (20 分)	人员配备 分工 (5 分)	对各供应商，人员配备分工的合理性、详细性、明确性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	5
	人员资质 (6 分)	投标人拟投本项目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证职称证书分高、中、初级，高级每一人得 2 分，中级、初级每一人得 1 分，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并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政府采购网站中标网页截图。	6
	荣誉 (3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有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合计总分：100 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所有提供的证书过期不得分。

（3）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焦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66520

联系地址：李万办事处 9 楼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13703916736

联系地址：焦作市示范区凯旋路 98 号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市定创卫区域内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废品收购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外环境服务区域内进行全方位合理垒设、整修毒饵洞，并且对原有毒饵洞进行定期维护和张贴灭鼠警示标识。

2、对服务区域内设置的毒饵洞进行投放溴敌隆毒饵，每个毒饵洞放置20g-30g，保证毒饵充足而不浪费。

3、对服务区域内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建筑物周围、农贸市场、绿化带进行鼠迹检查清理，检查各类疑似鼠类活动的洞、孔、缝，进行直接投药并封堵鼠洞。

4、对服务区域公厕、垃圾存放处、绿化带、建筑物周围、水源地等蚊蝇孳生地、躲藏地进行蚊蝇药物消杀防治工作，在部分区域悬挂捕蝇笼，进行物理化学相结合措施控制蚊蝇。

5、负责对辖区各创建单位和部门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培训和现场指导，并协助各创建单位整理相关档案资料。

6、服务公司必须在服务区域内设立办公场所和人员（≥3人），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8、服务质量：服务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C级及以上标准。如国家或省、市标准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室内房间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外环境累计每1000m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灭蚊标准：累计每1000m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8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1.5。

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

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二、服务范围

东到文昌路、西到普济路、南到南海路、北到人民路，服务面积约 47 平方公里。服务范围为示范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版图内（河道、湖泊、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城郊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六小门店室内指导、垃圾中转站、废弃收购站、垃圾箱、道路窨井、医院（公共区域）、学校、机关单位等公共外环境服务区域内按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全方位病媒生物防制，垒设毒饵站或对原有毒饵站进行标准化修复，负责各创建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并协助各创建单位整理病媒相关档案资料。

三、服务标准

1、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控制“四害”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以上标准，并长期巩固治理成果。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制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需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服务方案	原件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原件）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2.3 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们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服务期限：____，服务标准：_____。
3. 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如果我方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5.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磋商文件及招标委托代理合同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不交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8.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 如我方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内容

1、本项目为市定创卫区域内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废品收购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外环境服务区域内进行全方位合理垒设、整修毒饵洞,并且对原有毒饵洞进行定期维护和张贴灭鼠警示标识。

2、对服务区域内设置的毒饵洞进行投放溴敌隆毒饵,每个毒饵洞放置20g-30g,保证毒饵充足而不浪费。

3、对服务区域内河道、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建筑物周围、农贸市场、绿化带进行鼠迹检查清理,检查各类疑似鼠类活动的洞、孔、缝,进行直接投药并封堵鼠洞。

4、对服务区域公厕、垃圾存放处、绿化带、建筑物周围、水源地等蚊蝇孳生地、躲藏地进行蚊蝇药物消杀防治工作,在部分区域悬挂捕蝇笼,进行物理化学相结合措施控制蚊蝇。

5、负责对辖区各创建单位和部门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培训和现场指导,并协助各创建单位整理相关档案资料。

6、服务公司必须在服务区域内设立办公场所和人员（ ≥ 3 人），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8、服务期限：1年。

9、服务质量：服务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它消杀服务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规定的C级及以上标准。如国家或省、市标准另有其它规定的,则自动适用。

灭鼠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室内房间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

于 5%；外环境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鼠迹的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灭蚊标准:累计每 1000m 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二、服务范围

东到文昌路、西到普济路、南到南海路、北到人民路，服务面积约 47 平方公里。服务范围为示范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版图内（河道、湖泊、游园广场、道路、公厕、城中村、城郊村、楼院（小区）、农贸市场、六小门店室内指导、垃圾中转站、废弃收购站、垃圾箱、道路窨井、医院（公共区域）、学校、机关单位等公共外环境服务区域内按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全方位病媒生物防制，全设毒饵站或对原有毒饵站进行标准化修复，负责各创建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并协助各创建单位整理病媒相关档案资料。

三、服务标准

1、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控制“四害”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以上标准，并长期巩固治理成果。

2、每季度甲方对防制范围内蚊蝇鼠蟑密度进行监测，如果密度超标，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2%。

3、甲方工作人员检查发现,如未按规定时间节点进行集中消杀工作，每发现 1 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4、甲方工作人员日常督导检查发现，如未按规定开展病媒防制工作，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5、因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制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需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组织开展全区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每月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服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与改进。

5、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1、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4、在通过省级考核达标验收后，服务周期内每月 1-2 次全面消杀。

5、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6、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

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7、配合甲方做好辖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8、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七、服务费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元整；（小写）¥_____元。该项目实施后，乙方要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合同，甲方分三次付款：两月内达到考核验收标准，甲方付成交总金额的 40%；七个月后，根据日常考核验收结果，付成交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并达到合同要求付成交金额 30%。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八条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应支出的所有费用。

八、合同期限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服务周期内使用药品器械预算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履行依据,乙方应严格遵守。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订立日期：

订立日期：